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思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: qredred1218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12898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289857A00 ATTCH1.pdf、1289857A00 ATTCH2.pdf、

1289857A00_ATTCH4. pdf · 1289857A00_ATTCH5. pdf · 1289857A00_ATTCH3. odt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四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:

- (一)增訂第三點第七款第三目略以,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(構)人員,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 身分人員,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 具通報表(附表一)通報所屬機關(構)。
- (二)增訂第三點第七款第四目略以,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(附表二)通報所屬機關(構),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但如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





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(按: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(含)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、秘書長等),應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(按: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突發之情形得於事後函知陸委會外,原則上於行前一個月由所屬機關(構)函知陸委會)。

- (三)增訂第三點第七款第五目略以,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,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 統完成登錄,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,均應至陸委會 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,並影送所屬 機關(構)留存。
- (四)增訂第三點第二項有關上開所稱特定身分人員對象。
- (五)增訂第四點第九款略以,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 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,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,主動填 具通報表(附表二)通報所屬機關(構),再由所屬機 關(構)通報陸委會。
- 三、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,請加強向所屬宣 導本次赴港澳注意事項修正重點,針對不分平日、假日赴 港澳(按: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 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),行前應確 實依上開規定期限內辦理通報作業,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 事由,均應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 登錄,併同通報表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- 四、為便利各機關實務作業,本府差勤管理系統刻正配合修正 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,並增列警示文字;餘非納入本府 差勤系統之機關(警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、財政







稅務局)請配合調整各自差勤管理系統加入警示文字。 五、檢附原函影本、附件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赴香港澳

門地區(含過境轉機)通報作業期程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 電 2005/09/23 文





